

【文化杂谈】

□智效民

鲁迅也有记日记的习惯,还与周福清使用的纸张一模一样。而且,鲁迅的日记好像也是记到临死的前一天,不知道是巧合,还是天意?



李端棻画像

梁启超的恩师和鲁迅的祖父

梁启超出生在一个半耕半读的教书人家。他从小智力超常,12岁考取秀才,17岁考取举人,在科举道路上可谓少年得志,一帆风顺。主考官李端棻便把自己的堂妹李蕙仙许配给他。当时的副考官王仁堪也想把待字闺中的女儿嫁给梁启超,但因为李端棻有言在先,只好打消这个念头。

梁启超的这两位恩师,都是有故事的人物。

李端棻(1833-1907),字芯园,贵州贵筑(今贵阳)人。他早年丧父,长期随叔父李朝仪(曾任顺天府知府,相当于北京市市长)生活在北京。1862年(同治元年),他在顺天府乡试中考取举人,第二年在会试中考取进士,继而入翰林院担任编修。步入官场之后,李端棻以务实肯干、锐意进取、爱惜人才著称。在30多年的宦海生涯中,他深知科举制度对整个社会造成的危害,所以在1896年出任刑部侍郎以后,曾向光绪皇帝上了一道《请推广学校折》的奏折。这一奏折除了提出设立京师大学堂(今北京大学)的建议之外,还涉及用人制度和政治体制的改革,因此被誉为中国近代改革的纲领性文件。1898年戊戌变法开始后,李端棻出任礼部尚书,全面负责教育体制和用人制度的改革。这种情况在他的同僚中非常少见。难怪梁启超

后来有这样的评论:“二品以上大臣言新政者,(仅李端棻)一人而已。”变法失败后,李端棻被流放新疆,走到半路又因老年多病特赦回乡。返乡以后,他主持贵州通世学堂,在讲学中经常把民权、自由和培根、卢梭等人的新思想、新知识挂在嘴边。直到去世之前,他还在信中对梁启超说:“我虽年逾七十,志气尚如少年,天不死我,犹将从诸君之后,有所尽于国家矣。”其拳拳爱国之心,至今令人感动。

与李端棻相比,王仁堪似乎略显逊色。王仁堪,字可庄,福建闽县(今福州)人。他是光绪三年(1877)状元,一生为人正派,敢于批评朝政,是一个忧国忧民、廉洁奉公的好官。《官场现形记》的作者李伯元在《庄谐诗话》中说,1893年王仁堪刚刚出任苏州知府,就遇上三年一度的乡试。当时鲁迅的父亲周伯宜因屡试不第,也来应考。鲁迅的祖父周福清怕儿子再次落榜,便想使用非法手段。

周福清是同治十年(1871)进士。此公性格倔强,待人刻薄,因此“科场得意、官场失意”就成了他的宿命。考取进士以后,他曾经出任江西金溪知县,但因为“办事颠预”被两江总督沈葆楨弹劾,只好返回京城去坐他的冷板凳。1893年他因为母亲去世回乡服丧,正好遇上儿子赶考。他打听到这一年浙江乡试的主考官殷如璋与自己是同科进士,便等到殷如璋抵达苏州时,派家人陶阿顺登上官船,递上一封密信和一万两银票。

周福清为了让这笔“买卖”不至于亏本,还在信中罗列了另外几个考生的名字,要求殷如璋一并照顾。为此,他向这几位考生的家长索取了不少好处。始料不及的是,当陶阿顺登船投书的时候,殷如璋与副主考官周某正在聊天。他明白来者用意,便收下信件示意陶阿顺及时退下。谁知陶阿顺却大声嚷嚷起来,责问殷如璋为什么只知收钱不开收条。在这种情况下,殷如璋只好翻

脸,索性连人带信一并拿下,押送苏州府交王仁堪查办。

事情败露之后,周福清逃往上海,后因走投无路,又自首投案。有清一代,科场舞弊本来是杀头之罪,但念及他是多年老臣,再加上有人求情,最终被判处8年监禁。周福清入狱以后,周伯宜被革去秀才身份。经过这次打击,周伯宜更是破罐子破摔,越发堕落起来。他不仅终日酗酒,吸食鸦片,还经常打骂妻子、乱发脾气。后来,他卧病在床久治不愈,于1896年去世,享年37岁。从此以后,鲁迅一家从小康坠入困顿。

需要说明的是,周家的故事有几个版本,均大同小异,这是其中一个。

纵观周福清的一生,大概有两件事值得肯定。其一是他虽然迷恋科举,热衷于功名,但他的教育理念在当时不无可取之处。他主张儿童启蒙不一定非要从《三字经》和《百家姓》开始,应该先读《鉴略》。《鉴略》是明人李廷机根据中国历史编撰的一本启蒙读物。周福清认为读这部书既可以识字,又可以了解中国历史,因此鲁迅和周作人都是用《鉴略》开蒙的。他还认为小孩子识字以后,应该读《西游记》之类的小说,而不是读比较难懂的《诗经》。其二是他从青年时代就养成记日记的习惯,而且一直记到去世的前一天。这部日记反映了当时的官场风云和社会百态,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。可惜1919年鲁迅回去搬家时,因为东西太多,不方便带走,便用两天时间把它烧掉了。鲁迅说:“我这次回来翻了翻,好像没有多大意思,写了买姨太太呀,姨太太之间吵架呀,有什么意思呢!”鲁迅此举,实在是重大的失误。

有意思的是,鲁迅也有记日记的习惯,还与周福清使用的纸张一模一样。而且,鲁迅的日记好像也是记到临死的前一天,不知道是巧合,还是天意?

(本文作者为文学学者,著有《长袍与牢骚》)

嫦娥

云母屏风烛影深,
长河渐落晓星沉。
嫦娥应悔偷灵药,
碧海青天夜夜心。

【荔斋语】

古往今来,世人最奢侈的想法大概就得说是长生不老了。无奈连包括所谓“千古一帝”之秦始皇在内的皇帝们也做不到,遑论他人,于是诉诸神话。于是就有了羿从西王母那里得到了不死药、妻子嫦娥偷食后奔向月宫的故事。

不死药既已入腹,嫦娥当然就不会死了。不死的嫦娥,是怎样在月宫里打发她那漫无边际之悠悠岁月的呢?《嫦娥》就是李商隐

【荔斋赏诗】

一利一弊是公平

——读李商隐《嫦娥》

□于冠深

所作的猜度了。

“云母屏风烛影深,长河渐落晓星沉。”嫦娥在月宫里生活,白天的情况诗人没有涉及,这是对夜晚情况的描摹。由云母屏风,可以想见其物质生活的优越。由蜡烛整夜不灭,直到天光放明,则可以想见其精神上的不如意甚或大不如意:辗转反侧,不置入眠。

如此这般,原因何在?“嫦娥应悔偷灵药,碧海青天夜夜心”,便是诗人的答案了。诗人是说,嫦娥对自己当初的偷不死药行为深感后悔了。她之辗转反侧、夜不成寐,就是因为愧疚而心神不安的表现。所谓“夜夜心”者,是说每夜每夜良心都受着煎熬呀。或曰,嫦娥的夜不成寐是因为寂寞。我说,寂寞也是原因,但不是主要原因,主要原因应该是愧疚。

从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和高诱所作的注看,羿这个人对于妻子嫦娥是很不错的。其一,他从西王母那里请来了不死药,没有对嫦娥保密,不然的话,嫦娥就不知道丈夫有不死药也就不会偷了。其二,他没有对嫦娥设防,不然的话,嫦娥就难以偷去,说明他相信嫦娥。其三,他得到不死药没有尽早自己吃下,如果不是想让给妻子吃的话,也许是想跟妻子一同吃下吧。其四,据说,他是有名的善射者,天上原来有十个太阳,是他射落了九个。如果他想惩罚嫦娥,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把月亮射落,他没有这样做。相比之下,嫦娥能不问心有愧吗?所以,我说,李商隐的猜度是无道理的。

世界上还有比偷吃不死药更便宜的事情吗?我想是没有了。遗憾的是,嫦娥也因此失去了爱情,而且离开了人间,只能在月亮上一腔愧悔、心绪不宁地打发她漫长寂寞的岁月。她一定曾无数次地怀念在人世间度过的日子,可惜永远都无法再回到过去。这就叫事情“有一利必有一弊”。好,不是绝对的好,好得连向坏转化的可能都没有,所谓“福兮祸所伏”;坏,不是绝对的坏,坏得连向好转化的可能都没有,所谓“祸兮福所倚”。不言而喻,这合于唯物辩证法。

在我看来,事情“有一利必有一弊”,是一种最大的公平,无论何人哪怕权力再大,都无法改变。从这样的意义上说,辩证法乃是公平法。当然,所谓公平也者,也是只能从相对的意义上去理解:或利大于弊,或弊大于利。聪明的我总是去做那些利大于弊的事情。

嫦娥奔月至今,时间也够长久的了。我倒是想劝嫦娥:事情既已如此,后悔药无处去买——后悔药比不死药更难得——那就不要没完没了地老是悔悔吧,忘记过去,振作起来,开始新的未来。对此,相信羿也不会反对。

(本文作者为大众报业集团原副总编辑,出版《苔原上阶》、《草色遥看》等多部著作)

【书法茶座】

□杨加深

怀素——这个和尚不简单

我们从中看到的,除了怀素的沾沾自喜外,还有他的狡黠和虚伪。这个和尚,可太不简单啦!

欲书史垂名,字写得好只是一个必要条件。考察历代大家,多高官硕儒,没点儿其他方面的背景,是很难出人头地的。当然也非绝对,唐代的和尚怀素和清代布衣邓石如就是两个典型的例外。本文只说怀素。

怀素(737-?),俗姓钱,字藏真,僧名怀素,本永州零陵(湖南零陵)人,后移居长沙。他“幼而事佛,经禅之暇,颇好翰墨”,又嗜酒且食鱼肉。狂草与张旭齐名,时人称“颠张醉素”。

众所周知,怀素的勤奋是出了名的。少时买不起纸,他就在木盘木板上写字,后来又在寺院种了万亩芭蕉练字,这就是“绿天庵”的由来。他把写坏了的笔头埋在一起,名为“退笔冢”,他成名后为保护多次被求字者踏破的门槛,就用铁皮包之,这就是历史上的“铁门限”。

功夫与天赋是一方面,但对他这样一个虽有“官二代”之名(其叔父钱起曾任司勋员外郎),却穷得叮当响的“屌丝”和尚而言,要想成名,着实需要在其他方面动动脑筋。如果说他的勤奋是“读万卷书”的话,他的成名靠的则是“行万里路”。为了开阔眼界,更确切地说是为了提高知名度,怀素三十岁后就“担笈杖锡,西游上国,谒见当代名公”,这些均见于他于大历丁巳(777年)冬写的《自叙帖》中。

仅从《自叙帖》看来,被怀素拜访过的名公大卿就有十一位,分别是刑部尚书颜真卿,尚书司勋郎卢象,司勋员外郎钱起,礼部侍郎张谓,吏部侍郎韦陟,永州太守王邕,御史李舟、许瑶、戴叔伦、冀冀,处士朱逵。据研究,怀素所访之地绝不限于长安,还有洛阳和广州;其所访者也绝非只有上述之十一人。

从中我们不难发现,怀素走的是标准的上层路线。怀素拜访的人,均是当时的大官,拿现在的话说,多是厅部级干部,其中有现任的,也有退休的;有国家部委的,也有老家的地方大员(如永州刺史王邕);有慕名或通过引荐拜访的,也有做大官的自家叔父(如钱起)。这些人不但官居高位,而且有的本身就是当时一流的大书法家,如颜真卿。二人曾有一段“古钗脚(折钗股)”与“屋漏痕”的笔法探讨,被传为书坛佳话。在拜访名公大卿的过程中,怀素得见了不少平时罕见的书法墨迹,即所谓“遗编绝简,往往遇之”。通过请教,此前存在的一些书法问题迎刃而解,即“豁然心悟,略无疑滞”。

唐朝的文官均有一个特点,即特别擅长文笔,而且在唐诗盛行的时代,他们的评语也往往用唐诗表现出来。很多歌颂怀素的名句,包括称赞他与张旭齐名的赞词,也正是出自

这些人之手,加之经这些人引荐的所谓“好事者”们“同作歌以赞之,动盈卷轴”,很快使怀素的书籍里装满了赞颂的评语,即其《自叙帖》中所谓“其后继作不绝,溢乎箱篋”。

怀素是个有心人,表现在两个方面:

其一,他深知拜望这些名公大卿的意义。怀素明白,这些当代名公大卿是一定会名垂青史的,他们的事迹,交往也一定会记载在正史和野史之中;他们同时又是大文人,均善诗文,他们的诗文也必定会在当时或将来被编纂成文集或诗集而永垂后世,而这些人对自己的赞辞,也必定会成为其中的一部分,所以不但要向他们请教,还要请他们提书面意见。试想,谁会傻到真写“意见”啊?何况怀素的字也确实不错。再者,唐代文人评语表达方式,最典型的就是律诗,说白了,请他们提意见的实质,就是请他们写赞美诗。据李白《草书行歌》王琦注解,当时为怀素赠诗的名流就有37人;《全唐诗》中赞扬怀素的也有十余人。用诗歌赞美书法之现象古而有之,而赞美怀素的最多。怀素真会“傍大款”!

其二,以上名公大卿将来出不出文集、诗集什么的,那是他们的事。怀素将其整理出来,则是自己的事:一是

备份,这叫双保险;二是马上可以“做广告”用。他把这些人的赞语进行归纳整理,除将颜真卿作的序言放在卷首外,还将所收集的赞语分为“述形似”、“叙性格”、“语疾速”、“目愚劣”四类,并分别以经典之赞语为例加以解释。“述形似”就是赞美其字形的,如张正言的“奔蛇走虺势入座,骤雨旋风声满堂”;“叙性格”就是赞美其书法风格的,如李舟说:“昔张旭之作也,时人谓之张颠。今怀素之为也,余实谓之为狂僧。以狂继颠,谁曰不可?”又如戴叔伦说:“心手相师势转奇,诡形怪状翻合宜。人人欲问此中妙,怀素自言初不知。”“语疾速”就是强调其书写速度的,不必举例;“目愚劣”则貌似批评,实则是表扬的,因为怀素所举的例子是其叔父钱起的,我们从中也丝毫看不出有任何批评的意思。

最后的结语说,以上之赞词“皆辞旨激切,理识玄奥,固非虚荡之所敢当,徒增愧畏耳”显然是表达了怀素的谦虚,但我们从中看到的,除了怀素的沾沾自喜外,还有他的狡黠和虚伪。这个和尚,可太不简单啦!

(本文作者为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、副院长,系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)